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IDC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35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2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7 号 项目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方喆 联系电话：15861182185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7 号

项目概况

2022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7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 万元
5. 最高限价：38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2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时间）	要求
1	IDC 机房托管服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4 个机柜；含电费、机房设备（机柜、冷通道、UPS、空调）折旧和运行维护费
2	线路租赁服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2 条裸光纤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银行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人：方喆

联系方式：1586118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 话：0519-85183350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6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

“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程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程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

(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 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响应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响应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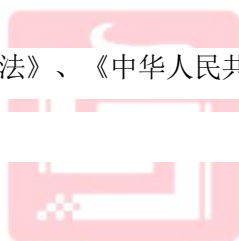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规则定义与采购清单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各项服务要求按序逐一进行应答，应答内容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在标书中明确标识位置，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投标人承诺在递交正式应标文档之日起，应标材料真实，若发现并经证实投标方存在应标资料虚假的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

3. 成交投标方所有机房服务需求应答结果将纳入成交合同，作为租赁机房服务的重要考核指标。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时间）	要求
1	IDC 机房 托管服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4 个机柜；含电费、机房设备（机柜、冷通道、UPS、空调）折旧和运行维护费
2	线路租赁 服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2 条裸光纤

三、总体要求

★（1）租赁机房应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房屋的自建IDC机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行政区内。

★（2）本期租赁场地使用空间总体需求机柜数量4个，租赁机房需预留后续机柜扩展区域，扩展区域可满足至少10个机柜安置空间。

（3）租赁机房须完全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国际的相关标准规范：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A类机房标准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for Data Centers（TIA/EIA - 942）中Tier 3+标准级别或以上级别
-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 ✓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 ✓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08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上述标准规范以国家最新发布标准规范内容为准。

(4) 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需求书中全部要求（含裸光纤交付），确保租赁机房具备IT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的条件，并可随时交付开始正式使用。

(5) 要求投标方需针对租赁机房情况、设计施工以及租赁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且投标时提供机房市电引入图纸，租赁机房所属的单元楼层平面图、租赁机房电力配置设计图纸、供电负荷详细计算书、供油协议证明材料、机房空调系统各模块的详细计算书、消防系统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机房监控和门禁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等各系统竣工相关资料。

(6) 要求提供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内的敷设服务，并根据实际设备供电需求提出的电源改造增值服务；

(7) 要充分考虑未来设备扩展所需用电、通信线路的扩展需求，充分考虑“随加随用”的需求，即在主要设备间内任何地方增加足够的电源及信号接口，保证灵活的可扩展性；

(9) 能够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覆盖全IT生命周期的发展，极速响应、多层及专业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持；

(10)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温度、湿度、通风、除尘等指标提供良好保障，并实时监测机房环境；

(11)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网络带宽容量及稳定性提供良好保障，保证网络连通率每年在99.99%以上。

2. 【重要指标】

无

四、技术需求

4.1 资质及行为要求

- (1) 必须知悉并遵从行业相关监管法规。
- (2) 承诺并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3) 承诺并接受行业安排的风险评估及审计。
- (4) 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物理隔离，仅采购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 (5) 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自身谋取利益。
- (6) 投标方应对IDC服务提供SLA保证，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

(7) 投标方应最大限度的保证设备的可用性，提供机房本地7*24技术支持服务；

(8) 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机房本地的操作系统安装、设备重启、硬件更换、备品备件管理等服务；

(9)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内租用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不致丢失，并禁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

(10) 投标方需对其提供的IDC机房租用服务和点对点专线进行7*24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

(11) 投标方应有专人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和检测；

(12) 投标方应对网络流量和关键业务进行监控，并在每月初提供上月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13) 投标方应明确故障响应和故障解决的时间，如果服务出现故障，需在规定的故障解决时间内解决故障，并提交事故报告；

(14) 要求签订服务品质协议。

4.2 机房建筑技术需求

租赁机房独立建筑物需取得当地气象局颁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达到国家A级机房标准（投标时提供防雷装置验收合格依据）。

(1) 租赁机房为电子信息系统专用的独立建筑物，可有效的隔离租赁机房与周围的建筑。

(2) 租赁机房需具备便利的交通环境，可通过城市快速路或城市主干路直接抵达机房所在园区。3公里以内有不少于2条城市干道；市政道路（双向4车道）直接接入租赁机房园区。

(3) 建筑设计耐久年限 ≥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4) 租赁机房抗震设防分类不应低于乙类，抗震设防烈度8度。

(5) 机房可使用防静电活动可提升的架空地板，高度不低于400mm，或使用防静电地板以及刷防静电地板漆；机房层高大于4米；租赁机房承重应 $\geq 1000\text{kg}/\text{m}^2$ ，若有特殊需求，投标方需负责免费加固改造。

(6) 租赁机房建筑的入口至主租赁机房应设无障碍通道及专用货梯，通道以及专用货梯的宽度与门的尺寸应满足设备和材料运输要求，通道宽不低于1500mm，货梯承重不小于2000 kg。

★ (7) 提供独立、集中的租用区域，并与外单位租赁区域物理隔离。未经采购方授权，其他人员无权进入。

▲ (8) 机柜扩展区域宜与本期租赁区域在同一或连续区域。

(9) 租赁机房所在区域内无内涝（投标时提供等高线图为依据）、滑坡等灾害地区，应避免位于河流、湖泊、山体附近。

(10) 租赁机房建筑物应距离燃气主管道、地铁运行线路及站点至少800米，500米内不能有加油站；3公里以内无化工企业、危险品仓库；5公里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有害气体的工厂、仓库、堆场及单位。租赁机房本身及周围没有强污染源、强放射源、强振动源、火灾易发点等安全隐患的地点。

(11) 提升地板下要设置线槽，而电脑线、电源线要各自独立设槽并不得交叉；

(12) 精密空调及UPS设备不能直接安放于活动提升地板上；

(13) 机房必须保持一定的正压来防止外部污染空气深入；

(14) 机房内照明系统要柔和均匀，照度应是300~500 Lux；

(15) 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机房要求有足够的空间，除了设备本身占据的空间外，还必须有足够的操作和维护空间，一般为设备面积的5~7倍，机房操作人员的办公场地，每人应大于1.5平方米，在设计机房面积时，除考虑现有设备的占地和保证操作维护方便外，还应考虑将来发展；

(16) 为保证系统长期可靠运行，装修机房时必须隔离供电变压器、稳压器、滤波器、UPS和发电机等；

(17) 系统接地电阻要小于1欧姆，系统接地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 要有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机房专用地线
- ✓ 系统有一点且只有一点是对地参考点
- ✓ 系统接地要远离避雷接地点

4.3 供电系统技术需求

★ (1) 机房供电以220v单相交流供电为主，如为高压直流供电，需免费完成改造；

★ (2) 至少2路高压专线接入租赁机房，每条不小于1000KVA，不同变电站引入，每路市电均满足全负载容量，市电可随时互切互投；

▲ (3) 整个供配电系统必须双总线架构，完整双回路供电（配电柜，UPS、机柜）不允许存在单点；

(4) 发电机装机容量应包括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及电池放电后充电容量、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基本容量、应急照明和消防等涉及生命安全的负荷容量，发电机装机容量需超出机房全负载容量的120%；

★ (5) 发电机不低于N+1台配置，发电机组互为备份，有自启动功能，5分钟内接管租赁机房全部负载。如为N台配置，整体电力可靠性应达到99.99%。每台发电机组输出不得小于1000KVA；

▲ (6) 发电机储油，储油量满足8小时发电机满载发电要求，或提供与供油单位30分钟内送油合同；

★ (7) UPS系统不低于2N配置，单台容量不小于400KVA，可实现双机自动切换，三相电压380V±10%，单相电压220V±10%，系统上联自不同的市电进线，UPS总负载容量不超过

单套UPS容量90%。UPS系统后备时间，满足不低于30分钟。蓄电池参考规模：单体为阀控铅12V/150AH酸蓄电池，每套蓄电池为四组160块（每组40块串联，四组并联，形成480V/600AH蓄电池组），对应400KVA/400V UPS系统主机1台，在外市电故障、油机尚未启动时为IT负载提供满载不小于30分钟备电，共12套），此类规模的UPS供电系统可以满足2000台服务器主机规模的供电需求；

（8）瞬间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220V\pm 15\%$ ，且必须在25个周期（0.5秒）内恢复，对于磁盘存储设备则需在三个周期内恢复；

（9）总谐波（HARMONIC）成分不得高于5%；

（10）瞬间脉冲电压（IMPULSE）若大于100V（UP TO 200US）时，将影响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11）租赁机房宜配置独立使用（非共享）的不间断电源模块及进线列头柜；

（12）变压器、高低压柜、ATS开关、发电机、UPS及电池等采用国际一线产品，设备使用年限低于5年；

（13）各级配电柜均应按照负载情况装设浪涌避雷装置，装设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整体达到三级防浪涌。机房内所有机箱、机柜、配电箱柜、线槽、桥架均应按照规范要求作可靠的接地。

4.4 空调系统技术要求

（1）供排水管路不得穿越机房及配电室；

★（2）租赁机房区域提供独立的空调（水冷室外机可共用），N+X配置（ $X\geq 2$ ），制冷能力满足租赁机房区域最大负荷制冷需要，机房（开机时）温度 $23\pm 2^{\circ}\text{C}$ ，湿度40%-55%；机房（停机时）温度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湿度40%~70%；

（3）空调系统配置双路电源供电（其中至少一路为应急电源）；

（4）7*24小时定时巡检。

（5）空调应有专用的空调间，空调间必须与主租赁机房物理隔离，保证用户设备运行安全；

（6）空调容量必须满足机房内IT设备的正常使用，且预留20%的制冷余量（按单机柜4KW计算）；

▲（7）机房设备的舒适性要求下送风的机密空调，空调N+1备份，控制系统、加热除湿系统、送风系统等完全的1+1备份；

（8）人员舒适要求较大的新风量，设备洁净环境要求较小的新风量；

（9）空调系统设备安装与独立设备的专属区域内，与机柜和设备分隔，从而为设备提供更好的私密性和最大保护功能。

4.5 消防系统技术需求

★（1）租赁机房独立布设消防系统；温感/烟感双路感应，可以定点报警，消防系统配置独立气体灭火钢瓶间，配置灾后排烟系统，配置自动报警与消防系统联动；若地板高度超过80cm，地板下需配置温感烟感及消防系统；

▲（2）投标时提供机房建设工程通过公安消防机构验收的依据。

（3）租赁机房应设置洁净气体消防灭火系统；租赁机房应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和应急设施；需配置手持机房专用气体灭火器，租赁机房需配置匹配数量防毒面具；

（4）安装消防极早期报警系统；

（5）租赁机房配置专门的消防监控系统；实时将远程监控数据采集显示到监控系统，并有统一声光报警功能。

4.6 安防系统技术需求

★（1）租赁机房区域配置7×24小时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历史数据至少保留3个月。应保证对所有门口进出的监控，包括应急通道门；

（2）租赁机房关键出入口及逃生通道出入口安装入侵检测系统；

（3）配备24小时专业安保人员及机房管理人员；

▲（4）需在机柜区域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机柜情况，投标人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基础环境，负责系统物理安全。

▲（5）投标人协助采购方将监控机房区域的CCTV监控远程调用，禁止无关人员查看采购方机柜区域内的录像；

▲（6）提供区域独立门禁，仅授权人员可以进入，不得赋予任何人进出的权限，门禁系统与消防系统联动。区域需配置多重门禁，并有登记制度和记录备查，门禁记录保存至合同结束后1年。

4.7 集中监控技术需求

（1）配置机房基础设施7×24小时集中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声光、短信告警功能；

（2）对网络连接状况实时监测及警告；

（3）专业人员7*24小时在岗，随时巡视；

（4）7*24小时的机房授权进入服务，入侵检测保安人员7*24小时值班，定时巡逻；

（5）对机房内各机柜排、列、出入口、公共区域等关键位置均有7×24小时不间断的正常秩序管理；

▲（6）对所有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动态画面进行捕捉和存储，视频资料存储周期最短为3个月；

（7）对IDC机房和其他房间出入口设置门禁读卡器、门锁及门磁，同时有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所有人员的入室权限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8) 消防系统的报警信号与门禁控制器的联动扩展端口沟通, 实现消防报警信号输入、强制电锁动作输出等功能。

★(9) 提供环境监控数据的查询权限, 允许采购方异地实时查看租赁机房环境监控数据:

(10) 监控重要供电回路及各机柜PDU的开关状态、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等参数;

(11) 监控UPS 的运行状态、输入和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电流、功率因数、负荷率等参数; 监控电池充放电电压、电流、容量;

(12) 监控空调系统机组的运行状况和相关参数, 监控机房漏水状态;

(13) 监控柴油发电机油箱(罐)油位、柴油机转速、输出功率、频率、电压、功率因数;

★(14) 所有的监测、管理要集中在监控室屏幕上展现, 只需操作电脑就可以监控管理整个机房的运行状况, 同时可以根据租用IDC机房的用户需求开放相关的权限, 实现针对所租用到机房内的网络系统、服务器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等相关设施在异地远程达到监控管理。

4.8 机柜资源技术需求

(1) 单机柜静态载荷不低于800kg, 投标时需提供机柜原厂出具的技术指标文档等依据;

(2) 提供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容量不少于42U, 机柜宽不低于600mm, 机柜深度不低于1000mm, 网络机柜宽不低于600mm, 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梳理承板, 每机柜带独立门锁控制;

★(3) 单机柜配置AB两路PDU, 每路PDU规格最低不低于20A, 由不同UPS系统供电, 输入32A, 输出18*10A+6*16A, 392个; 输入63A, 输出8*10A+10*16A, 8个; 输入63A, 输出18*10A+6*16A, 14个, 按月度提供各机柜功率报表, 如有需要大于32A电源接入需求的机柜, 可根据招标方要求, 由IDC机房运营商提供电源引入及改造的技术服务;

(4) 特殊非标机柜供电, 按需预留双路三相五线/32A接口, 每个回路支持功率不低于6KW;

(5) 在不影响IDC机房动环、配电结构、消防要求情况下, 免费提供租赁机房区域改造服务。

▲(6) 需配合采购方进行设备上架、安装、加电及调试, 按需配合采购方进行机柜改造及调试;

▲(7) 需配合采购方免费进行不低于30个非标准机柜的改造及调试。

4.9 综合布线技术需求

▲(1) 允许采购方在租赁区域内进行综合布线。若布线涉及采购方租赁区域内、外部, 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强、弱电线电缆应在分开线槽内铺设，排列整齐，捆扎固定，长度留有余量；线槽需有良好接地；

(3) 机柜电缆应安装工业连接器，保证机柜或设备可以直接连接用电。

4.10 通讯网络技术需求

★(1) 不限制第三方通信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的数据专线、语音专线及裸光纤直接接入，并提供免费接入服务，所有接入线路采用6类非屏蔽双绞线或光纤；

★(2) 99.99%的可用率，双路由接入。可提供10G的带宽接入能力，汇聚的时延在50ms以内、抖动在50ms以内，丢包率在0.1%以内。不同运营商之间的ping值，同城同运营商之间ping值10到20ms以内，同城异运营商ping值不得超过50ms；

(3) 提供裸光纤服务，投标方必须在成交租赁机房内负责给予敷设裸光纤链路的预留，并具有MSTP多业务传输平台专线链路接入预留，在采购方合同期内，如因采购方场地变化导致的裸光纤接入地点变化，投标方须协助裸光纤迁移，涉及费用需在应标文件内体现；

(4) 7*24*365小时网络监控和网络故障响应机制；

(5) 7*24*365小时现场支持；

(6) 网络接入链路：同时拥有多条ISP运营商网络接入链路，如：电信、联通、移动等骨干网接入节点；

(7) 网络接入带宽速率：整个IDC机房的总带宽速率要在10GB以上或更高，并且提供三线接入（电信、联通、移动）；

▲(8) 专线接入服务：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现与异地区域IDC机房数据中心组建专网接入服务，支持：MSTP（多业务传输平台的接入服务）或裸光纤链路专线的接入服务。专线接入服务包括未来多地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通信互连，以及为支撑云平台运营需要的与银行专线接入的需求（本项目暂不实施）；

(9) 监控、KVM等系统与Internet隔离，防止“黑客”侵入；

(10) 租赁机房内、外必须为双路由物理管井；

4.11 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1) 数据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资源名称	指标
数据泄露	0次
存放机密数据和信息的介质丢失	0次
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数据损坏且无法恢复	0次
发生有影响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0次

★(2) 系统网络安全要求如下：

资源名称	指标
非授权网络连接	0次
非授权系统访问	0次
非授权软件安装	0次
非授权系统、网络、应用激活	0次
非授权人员开启招标方机柜	0次

(3) 安全性不但要考虑到宏观实体的安全性，还应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如：各监控系统、KVM系统应考虑与Internet隔离，防止“黑客”恶意破坏，确保机房的安全性；

(4) 严格的进出口管理：对进出机房严格管理，过渡间门锁的联动免除人员疏忽影响，即第一道门不管，第二道门无法开启；

(5) 所有机柜安装IC卡控制系统及电子门锁，使机柜的开启处于监控状态；

(6) 完善的综合监控系统：配电、空调、环境、门禁、摄像、漏水、防雷、景点、消防、新排风、机柜等系统状态实时处于自动监控状态，一旦故障立刻以多种经形式报警，包括拨打值班电话、短信发送等，保证即时通知相关人员；

(7) 对所有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的动态画面进行捕捉和存储。

4.12 配套设施技术需求

▲ (1) 办公区域需免费提供至少120英寸监控拼接屏、传真机、打印机各1台；

(2) 办公坐席至少需包含以下配置：4个信息点位、4个三脚国标插座、2个二脚国标插座、1个加锁文件柜，配置长途电话线路，按需配置对讲机；

(3) 免费提供面积20m²以上的独立备件仓库，有温湿度控制和门禁管理，按需免费配备货架；

(4) 免费提供独立拷机设备间及装机工作台，可以满足设备拆卸需求。

(5) 投标人在所投标机房附近（距离不超过300米）拥有自有食堂（餐饮费用由采购方自理），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自有食堂与投标机房的距离、具体位置、可容纳就餐人数等，并出具自有食堂的平面布局和实景照片。

(6) 提供能容纳4人的休息室，配备冰箱、微波炉、饮用水。

(7) 提供能容纳4人的会议室，按需配置白板、投影仪等会议用品；

(8) 租赁机房园区内或周边需提供不少于4个免费停车位；

(9) 提供三套移动KVM工作台，每套包括显示器、鼠标键盘、至少25米长的移动电源线；

(10) 提供常用基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螺丝刀、电笔、扎线带、打线钳等。

五、维护需求

5.1 机房建筑运维需求

(1) 每年至少1次机房周边环境考察，应了解周边社会环境信息，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周边交通路况、医院、供油站、消防站、变电站、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线路等。

(2) 租赁机房建筑、基础设施及配套办公设施需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5.2 安防系统运维需求

(1) 每季度至少1次安防系统维护检测，并形成记录；

(2) 采购方租用机房应具备明确的进出登记制度及完整清晰的进出机房授权审批记录。

(3) 签订安防系统维护协议，维护方必须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4) 每季度至少1次安防系统维护检测，并形成记录。

5.3 集中监控运维需求

(1) 签订系统维护协议，每季度至少1次系统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

(2) 视频监控存储时间要求：不小于90自然日。

(3) 季度集中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环境监控各个模块的各项参数与指标进行检测，对相关采集模块进行检测（含漏水检测）；对主机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错误日志，对错误日志进行处理；对当季度的机房环境监视系统监控数据进行察看、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并整理成季度报表。

5.4 机柜资源运维需求

配合采购方开展机柜日常运维工作。

5.5 综合布线运维需求

配合采购方开展综合布线相关工作。

5.6 通讯网络运维需求

需安排专人协助安装线路，进行配合工作；当运营商线路出现问题时，需积极协助处理线路故障；涉及物业相关费用，由承租机房方承担。

注：上述所有条款应在“技术规格响应”中逐条响应，标注投标时提供材料的条款需按要求提供材料。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50%，12 月底前付 50%的尾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及说明
投标价	租赁机柜	10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投标人的得分=基准价/投标价 x10。
企业实力	公司资质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得 5 分； 3、本项目涉及华为数通设备较多，投标人需具有华为数通&安全三钻及以上认证服务伙伴，满足此项得 5 分； 4、本项目涉及华为数通设备较多，投标人需具有华为数字能源三钻及以上认证服务商资格，满足此项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中心建设方式	10	投标方自建，得 10 分，合作建设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该机房的主体机房基础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应用案例	5	与常州市政府签订云计算相关合作协议，通过政府采购依法完成政务云服务采购流程，提供与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签订的政务云采购合同得 5 分。
技术方案	项目方案的合理、完整性	2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业务迁移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包括目前应用现状（需包含机柜现状布局图，投标人自行考察）、迁移整体要求、实施计划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迁移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8 分，方案一般且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工程组织管理计划、项目组织结构、施工组织设计、治理保证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全面完整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8 分，方案一般且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和需求响应	10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超出招标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10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其它非标注“★”号或“▲”号的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资历与售后服务	服务团队资历	20	<p>1、投标人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 OCP 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RHCE 证书得 4 分。</p> <p>2、投标人项目组有一名成员具有 CISP 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CCIE 证书，得 4 分。</p> <p>3、投标人项目组有一名成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得 4 分。</p> <p>4、投标人项目组项目经理具有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ITIL 证书，得 4 分</p> <p>5、投标人项目组售后负责人具有华为 HCNP（HCIP）及相关资质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VCP 证书，得 4 分</p> <p>以上各类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成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p>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的合理性酌情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2年IDC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时间）	价格（元）	要求
1	IDC机房托管服务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4个机柜；含电费、机房设备（机柜、冷通道、UPS、空调）折旧和运行维护费
2	线路租赁服务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2条裸光纤

二、服务期限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

2.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12 月底前付 50%的尾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2) 响应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二、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响应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磋商报价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响应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二：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2]017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2]017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磋商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1								
2								
3								
4								
5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式参考，格式自拟。

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金城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金诚招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